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號

聯絡人：健保署黃偉銓

聯絡電話：(02)27065866分機2685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23800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11238000961-1.pdf、附件二 11238000961-2.pdf、附件三 11238000961-3.pdf)

主旨：有關「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修訂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請轉知所屬(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國人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返臺就醫之醫療照護連續性，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30日衛授保字第1110662339號函同意「疫情期間延長遠洋漁船及國際航線船舶出海船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調劑之總用藥量至多為一百八十日」等2項措施，調整實施期間至112年12月31日(含)止。
- 二、檢送修訂「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為領藥作業流程」及其問答集(附件)。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

交通部航港局



1120055765 112/03/31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醫院協會、交通部航
港局、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
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03/31
14:55:03

裝



訂

線